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鹏希战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98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进产业整合与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拟与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鹏希”）合作设立宁波鹏希战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98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91330205MA283NKG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冒同甲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服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100%控股子公司。宁波鹏希由于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暂无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主要股东：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宁波鹏希战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暂定）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

5、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普通合伙人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合伙企业

1、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共同设立宁波鹏希战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合伙企业”）。甲方及乙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0.2%和 99.8%。

2、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甲方、乙方根据持股比例分别进行认缴 1,000,000.00 元人民币和 499,000,000.00 元人民币。

3、母基金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宁波鹏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同时也是普通合伙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有限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叁（3）位自然人组成，其中宁波鹏希指定贰（2）位代理人、公司指定壹（1）位代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二分之一（1/2）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并生效。非重大的投资系拟定为壹仟万元（¥10,000,000.00）以下金额（不包括本数）的投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决策实施和管理。

5、母基金合伙企业拟注册在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公司运营地点根据情况设在上海。

6、合伙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工作。获得正式公司营业执照后 3 个工作日内可于双方指定银行启动开户。

（二）基金设立

1、投资业务将以基金形式开展，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

2、基金将采用项目专项基金形式，以拟投资目标项目总交易金额，在母基金下设立子基金。具体以目标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确定数额为准。

3、有限合伙人认购 99.8%的基金规模，普通合伙人认购 0.2%的基金规模。

4、基金退出后的收益分配中，根据具体拟投资项目设立子基金进行投资，投资利润另行约定分配原则。

5、基金管理费将按照基金规模的 2%收取，从母基金合伙企业首笔出资入账日起，至母基金合伙企业存续期终止之日为止，合伙企业应每年按照在管资产金额的 2%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6、有限合伙人内部的收益分配比例与其出资比例一致；普通合伙人内部收益分配比例与其股份比例一致。

7、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母基金合伙企业或任何一方合伙人都不得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向母基金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母基金合伙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经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以转让其所持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宁波鹏希战略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更好地助力公司对于上下游资源的整合，提升竞争力，围绕公司既定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等业务，加快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